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干  
线公路升级未接养路段和桥梁核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18



采购人：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25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2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30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未接养路段和桥梁核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未接养路段和桥梁核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1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未接养路段和桥梁核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847-1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未接养路段和桥梁核查项目	3280000.00	32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升级未接养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利用多源数据对市县报送数据进行审查和现场复核，并提出解决思路和相应工作举措，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项目相关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或采购人内部验收。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通过“中国

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评审结束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方式：“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

（3）“远程不见面”磋商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5）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按差额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619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郭思源、王上博、谭文凌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思源、王上博、谭文凌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0371-87166192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 系 人：郭思源、王上博、谭文凌 电 话：0371-69092303 电子邮件：henanyuxin06@126.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未接养路段和桥梁核查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18。
3.1	采购预算：32800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3280000.00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升级未接养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利用多源数据对市县报送数据进行审查和现场复核，并提出解决思路和相应工作举措，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3.5	服务质量：项目相关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或采购人内部验收。
4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评审结束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 踏勘集中地点：__ / 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32800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p>资格审查标准：</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以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为准。）；</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附声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附声明函）；</p> <p>(6)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评审结束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附声明函）；</p> <p>(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28.3	<p>符合性审查标准：</p> <p>(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p> <p>(2) 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4)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5) 服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p> <p>(7)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8)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p> <p>(9)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8.10.1	<p>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p>

	<p>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b>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10.2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28.12.1	<p>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p>
28.12.2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p>
30.2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36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36.1	<p>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p> <p>（1）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2）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36.2	<p>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36.3	<p>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p>
36.4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36.5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6)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7)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36.6	补充说明：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和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一、总则

###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联合体（不适用）

-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

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知识产权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承担。

##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格式编写。

##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磋商与评审

###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 磋商与评审

####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 28.11 综合评分

#####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七、成交结果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六部；

联系电话：0371-69092303；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1902 房间。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授予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

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1) 磋商报价：10分 (2) 技术部分：55分 (3) 商务部分：35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p>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小微企业扣除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10$ <p>备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总体理解 (9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及需求的总体认识、理解程度和工作思路等情况，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分档次打分：</p> <p>(1) 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深刻，把握准确得9分；</p> <p>(2) 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有一定深度，把握较为准确得6分；</p> <p>(3) 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稍有偏离，把握基本准确得3分；</p> <p>(4) 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偏离较大，把握不够准确得1分；</p>
	项目实施方案（13分）	<p>对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原则目标、工作内容、工作计划</p>

	<p>安排、成果的提交、保障措施的制定等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确保能达到更好的项目预期成果、保证通过验收等。</p> <p>(1) 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确保能达到很好的项目预期成果的得 13 分。</p> <p>(2) 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确保能达到较好的项目预期成果的得 9 分。</p> <p>(3) 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等一般，基本能达到项目预期成果的得 6 分。</p> <p>(4) 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合理，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等较差，不能达到项目预期成果的得 3 分。</p>
项目技术保障 (9 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设施设备等情况进行比较，确保人员安排合理，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量化分档次打分：</p>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充足、安排合理，设施设备齐全，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得 9 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完备、安排较合理，设施设备较齐全，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得 6 分。</p> <p>(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设施设备基本齐全，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完成得 3 分。</p>
确保项目质量、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 (9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外业调查、内业数据质量控制、时间进度安排等情况进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量化分档次打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外业调查、内业数据质量控制、时间进度安排等提出的技术组织措施准备充分、合理、科学，项目质量、进度能充分保障的得 9 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外业调查、内业数据质量控制、时间进度安排等提出的技术组织措施准备比较充分、合理、科学，项目质量、进度能够得到保障的得 6 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外业调查、内业数据质量控制、时间进度安排等提出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项目质量、进度基本能够保障的得 3 分。</p>
重点、难点分析(10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比较，量化分档次打分：</p>

		<p>(1) 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清晰准确，提出的方法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较为准确，提出的方法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7 分；</p> <p>(3) 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基本准确，提出的方法基本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4) 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太准确，提出的方法针对性不强、无可操作性的得 1 分；</p>
	合理化建议 (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价，量化分档次打分：</p> <p>(1) 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合理，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确保能达到很好的项目预期成果的得 5 分。</p> <p>(2) 合理化建议内容较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确保能达到较好的项目预期成果的得 3 分。</p> <p>(3) 合理化建议内容基本完整合理，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等一般，基本能达到项目预期成果的得 1 分。</p>
	<b>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b>	
商务部分 (35 分)	项目负责人 (4 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副高级职称得 2 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人员配备 (10 分)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交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同一成员获得以上不同证书不得重复计分。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企业业绩 (8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省级及以上交通咨询类、统计调查、数据核查或数据分析项目，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知识产权 (6 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交通领域相关的知识产权：获得专利证书或软著，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有效的专利证书或软著复印件。</p>

<p>服务承诺 (7分)</p>	<p>1、项目服务期的服务承诺，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承诺等。(4分)</p> <p>(1) 项目服务期的服务承诺完整、合理、科学4分。</p> <p>(2) 项目服务期的服务承诺较完整、合理、科学得2.5分。</p> <p>(3) 项目服务期的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合理、科学得1分。</p> <p>2、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根据其承诺内容进行打分(3分)</p> <p>(1)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考虑周全、详细、合理3分。</p> <p>(2)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考虑较周全、详细、合理得2分。</p> <p>(3)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周全、详细、合理得1分。</p>
<p><b>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b></p>	

####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要求供应商予以解释说明。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认为其所作解释不合理的，对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 3.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 4. 定标

按磋商小组计分结果，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未接养路段和桥梁核查项目

(采购编号： )

#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本合同就甲方采购乙方的事项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经磋商采购评委小组评定，（以下简称乙方）\_\_\_\_\_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未接养路段和桥梁核查项目

## 2、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3、合同服务周期及质量要求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项目相关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或采购人内部验收。

## 4、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按工作进度分批支付，具体如下：

共分为两次支付。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第二次：剩余合同价款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

#### **5、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的要求。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性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优先。

#### **6、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成果和技术秘密。

#### **7、违约责任**

1) 甲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货款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3) 见合同条款。

#### **8、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 **9、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合同 3 份，乙方执合同 3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

账号：

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为摸清我省规划升级未接养普通公路和桥梁实际情况，加快补齐路网发展短板，保障普通公路健康发展，计划开展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未接养路段和桥梁核查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普通干线公路未按干线接养路段核查。一是利用自动化检测手段对规划升级未按干线接养普通国省道开展路面技术状况评定，统计路况基本情况；二是结合高分遥感数据、路况检测数据等，对人工填报数据进行审查，并现场复核；三是对低等级和次差路段逐路分析，按照工作要求，提出具体的升级改造措施；四是结合上述工作成果，编制研究报告，提出下一步发展目标和工作举措。

（二）普通干线公路桥梁核查。一是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对全省近 1 万座普通干线公路桥梁的属性信息开展数据校核，比对核实桥梁基础信息数据是否与信息化获取成果数据存在偏差；二是开展现场抽查，在数据校核的基础上，对存疑桥梁开展实地复核；三是根据实地复核结果，开展桥梁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确保修正数据及时准确；四是结合上述工作成果，形成核查报告及年度桥梁数据基准库。

预算金额：328 万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项目相关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或采购人内部验收。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封面

#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未接 养路段和桥梁核查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18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518（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未接养路段和桥梁核查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518（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未接养路段和桥梁核查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未接养路段和桥梁核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响应范围	主要包括升级未接养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利用多源数据对市县报送数据进行审查和现场复核，并提出解决思路和相应工作举措，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服务质量	项目相关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或采购人内部验收。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四、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未接养路段和桥梁核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们承诺，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

致：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愿接受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声明函

致：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供应商查询结果不作为评审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⑦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声明函

致：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未接养路段和桥梁核查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及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未接养路段和桥梁核查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18）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六、商务部分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方法和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自行编排，以下仅供参考)

(一) 项目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组成，格式自拟)

附表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拟任职	职 称	职业(执 业)资格证 书	工作 年限	备注
.....								

备注: 按评分方法和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企业业绩

附表 2：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 （三）知识产权。

注：提供有效的专利证书或软著复印件。

#### (四) 服务承诺

##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方法和标准中“技术部分”内容自行编排，以下仅供参考）

- （一）项目总体理解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三）项目技术保障
- （四）确保项目质量、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
- （五）重点、难点分析
- （六）合理化建议

...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